

客戶進場使用同意書

一、場地項目

- 1.進場佈置前，應事先知會相關業務同仁後，方可進行施作；並謝絕攜帶易燃品及其他疑似危害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，以及各類型寵物進入本會議中心。
- 2.禁用任何破壞場地材質之工具，如釘槍、掛鉤....。使用雙面膠、泡棉膠及任何其他類膠帶，請以封箱膠帶作為墊底(若有其他安全施作方式請先知會現場客服同仁)，方可進行施作。完成後，客服同仁將進行檢查，若有任何損壞請即時告知。如有破壞將依照價賠償直到恢復原貌。
- 3.佈置完成後或會議結束，工程人員請全程使用貨梯，並請協助將施工或拆除時所產生之廢棄物帶離會場，未清除者將收取 NT\$3,000 清潔費；場施工廠商借用之工具或設備應於會議結束時歸還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時，同意依據原商品之規格及定價賠償新品，以維護其他客戶權益。
- 4.場地使用之公共區域佈置物，不得擋住本會議中心空調箱、消防箱、逃生門及音控室出入口；客戶貨物箱及私人物品應放置在指定之場所，以避免影響其他客戶使用權益。
- 5.本會議中心基於維護及安全考量，活動所需之視聽器材、展場設備與會議設備，若自行帶入需於活動前一週報備本中心，並遵循本中心之相關規定，如有其他需求未包含於本中心價目表內，請洽本中心業務承辦人員。
- 6.設備進場彩排係以時段計費，按一時段租金六折計費；客戶試機一小時以上，將視同按彩排時段租金計費。會議當天臨時追加或變更設備(包括現場追加桌椅費用等)，須視本中心供需狀況提供，並按原表定價格加收 30%，如前日事先協議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安全項目

- 1.客戶使用相關設備及場地，謝絕未經本中心同意，擅自開啟任何消防設備之門窗、電器控盤設備，以維護其他客戶權益。
- 2.配電線路需依電工法規相關規定作業，且線徑一律使用 2.0 平方以上；纜線配置必須固定全程使用膠帶保護，禁止隨意放置地面；電箱接續電纜線頭，需使用端接頭連接，方可接續於無熔絲開關負載側，禁止接續在電源側使用，以維護會議中心公共安全。
- 3.施工廠商及視聽設備廠商需使用電力時，壁電使用消耗總功率在 2000W 以下者，不收取費用；大量使用如未事先申請而擅自先行使用者，則酌收電箱費用(NT.5,000/每時段)。

三、其他項目

- 1.會議、活動所需餐飲限由本會議中心提供，謝絕攜帶外食、煙酒、檳榔；如需活動需要，將酌收清潔費用 NT\$20,000 元/每次，以維護其他客戶權益。
 - 2.客戶進場(或其合作外包廠商)之車輛一律請於 B1 卸貨專區進行卸貨。一樓中庭廣場如需貴賓或禮車停放服務，請於活動前三日提出申請，任意私下佔用影響其他客戶權益者，將酌收停車開鎖服務費用(NT3,000)，以維護其他客戶權益。
1. 如有特殊需求，則依據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相關規定，將另行告知確認。

客戶名稱	同意人(客戶簽章)	日期